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園字第106008102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臺中市太平區兒1工程用地取得作業」第一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「臺中市太平區兒1工程用地取得作業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法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6年4月27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。
- 三、地點：臺中市太平區公所三樓大禮堂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林佳龍